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栋部分厂房，新增一台高温硬化机，实施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进行调试，实际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该项目批复意见（文号：仑环建[2024]16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竣工进行调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已在 http://www.gxhjzj.com/page143?article_id=1435 公示了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申领（编号：913302017960063353001V），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28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2、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2024.8.19~8.20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认真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厂区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8 月完成。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表 1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制度》	规定环保组织机构框架及各部门、个人环保职责； 环保检查与评价制度，环保工作处理流程等
2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储存、转移、台账记录等要求
4	《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办法》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要求
5	《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等要求
6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管理、配备等要求
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备运行日志、检修 管理记录等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